

离婚冷静期新规施行在即

专家建议建立配套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近期出台，规定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

根据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内地离婚登记将由现行的“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4步程序，调整为“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5

步。离婚冷静期满后的30日内，离婚登记当事人双方需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逾期不领则视为撤回离婚申请。

新规一出，有网友感叹“离婚太难了”；有网友认为“设置冷静期有抑制婚姻自由的嫌疑”；有网友调侃“要离婚的抓紧时间预约”；还有网友提出“既然离婚都有冷静期了，也可以给结婚登记设置冷静期”；

也有网友认为“新规有利于让‘闪婚闪离’现象刹车”。

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是否会让离婚更困难？离婚冷静期内有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离婚冷静期是否对家暴受害者不利？如何理性对待离婚冷静期中的问题？针对这些年轻人尤为关注的问题，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离婚并非“一拍两散”这么简单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接受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时认为，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使民法典施行前原本可一次性、在一天之内甚至数十分钟即可完成的离婚登记程序，从时间上被拉长了30天；由原来的双方到民政局一次即可办理完成，变成双方至少需要到民政局两次才能办理

完成。

在杨晓林看来，公民有结婚和离婚自由，但离婚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在此前提下的未成年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因此离婚不仅是夫妻二人的私事，这些都可以在30天离婚冷静期内进行认真考量。

杨晓林说，离婚并不是夫妻俩“一拍两散”这么简单，双

方须深思熟虑，必要时应听取家人朋友意见，或借助法律专业人士，并妥善处理离婚后的相关事宜，避免因冲动解除婚姻关系，慎重商定子女抚养安排及财产分割方案，甚至避免一方受另一方欺诈而草率离婚，“设置离婚冷静期很有必要，30天冷静期既能减少草率离婚现象，也能让是否离婚有个结果，不会久拖不决”。



遭受家暴、诉讼离婚不适用冷静期

近来，家暴案件频出，有人担心离婚冷静期会让家暴受害者离婚受阻。对此，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级巡视员杨宗涛表示，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有家暴情形的情况，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民法典第1079条中有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

“民政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考虑建立离婚冷静期配套机制。”杨晓林认为，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需更加尊重婚姻，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应及时介入申请协议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双方，适时对其开展心理评估与辅导，妥善化解矛盾，达到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之目的。

杨晓林指出，设置离婚冷静期是为了用法律手段减少轻率离婚，同时保障离婚自由。而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一定要及时发声，主张个人权利，用好、用足法律手段。结合以往的涉家

庭暴力离婚案件来看，存在家庭暴力的婚姻，往往是施暴一方不同意离婚，很少有双方能达成协议离婚的情形，“家暴受害方起诉离婚，诉讼焦点问题是家暴认定问题，如果家暴得以认定，则属于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直接判决其离婚”。

杨晓林进一步解释称，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在离婚诉讼中，受害方遇到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将在72小时内作出决定；紧急情况下，相关当事人有权申请紧急保护令，法院会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交书面申请的，可以口头申请。

据中国青年报

离婚冷静期或给“闪婚闪离”降温

离婚冷静期内，有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表示，“这期间任何一方只要不同意离婚，等于双方没有达成共识，要么通过到法院去起诉，诉讼离婚，要么两个人在一块生活，说明你们还要再冷静反思”。

“设置离婚冷静期，能让人更慎重对待婚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分析以往代理过的离婚案件认为，一些年轻夫妻为应付父母、福利分房、安置工作等选择“闪婚”，又因价值观不合或一些锁事“闪离”；一些夫妻因追求限购政策带来的经济利益，选择“假离婚”。

张逢春分析说，设置离婚冷静期，一方面能让离婚当事人双方商定离婚协议内容时，有更充足的考量时间，如对已达成协议有异议或反悔，有撤回的途径；另一方面，能限制离婚当事人“闪婚闪离”，限制以“假结婚”的名义办理房屋、车辆过户的情况。

有网友提出：如果有一方在冷静期内反悔，协议离婚很可能就要变成诉讼离婚，没个一年多的时间，婚基本就离不成了。

张逢春认为这种情况值得重视，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将促使一部分人因无法通过协议离婚，转而进行起诉离婚，进而使人民法院的诉讼离婚案件数量

增加。

“很多人尤其年轻人对婚姻矛盾的处理不冷静，缺乏处理婚姻矛盾的能力。”张逢春指出，在冷静期内增设社会组织介入干预，对离婚当事人婚姻矛盾进行相应的科学辅导，或将更有利于其化解矛盾，减少离婚情况。

“民政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考虑建立离婚冷静期配套机制。”杨晓林认为，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需更加尊重婚姻，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应及时介入申请协议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双方，适时对其开展心理评估与辅导，妥善化解矛盾，达到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之目的。

“错抱孩子28年”案一审宣判：医院共赔偿76万余元

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2020年12月7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原告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案一审公开宣判。

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交通费用1193.5元；赔偿郭希宽误工费6400元。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已给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该案审判长接受采访，回应公众关注的几个问题。

记者：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个案件，请问法院为什么这样判决？

审判长：父母对子女监护、抚养、教育、保护及子女被父母照顾、爱护，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权利，这一权利与身份关系密切相连，对每一个公民至关重要。郭希宽等三原告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服务机构，对在其处出生的新生儿负有高度谨慎的管护义务，且淮河医院对于“错抱”发生在其医院不持异议，这一过错导致姚策与生父母28年骨肉分离，且28年后姚策与生父母相认，但自身已患有肝癌，姚策与杜新枝、郭希宽相逢后精神上遭受严重痛苦，因此，淮河医院对此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已给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

答记者问

2020年12月7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原告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案一审公开宣判。两案分别判决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姚

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交通费用1193.5元；赔偿郭希宽误工费6400元。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已给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该案审判长接受采访，回应公众关注的几个问题。

记者：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个案件，请问法院为什么这样判决？

审判长：郭希宽等三原告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根据法律规定，综合考量本案的实际情况、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及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经济生活水平等因素，本院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对于姚策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除上述因素外，再结合姚策的身体现状和年龄，淮河医院的这一“错抱”行为给姚策及其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故本院酌情认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00元。

记者：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赔偿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审判长：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其中姚策起诉的赔偿费用为916947.81元。姚策称幼时治疗乙肝费



用305508元，但是其未提交相关票据，缺少证据，没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认定。对于姚策诉求中符合法律规定且有证据证明的602188.23元，根据责任划分，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应承担60%的责任，故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应赔偿姚策各项费用361312.94元，淮河医院考虑到姚策身体及经济状况，前期已主动支付了100000元。

据新华社